

神环环发〔2023〕11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三号井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三号井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发〔2023〕119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孙家岔镇海湾煤矿井田西北角，2009年11月18日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榆政环发〔2009〕268号文件批复该煤矿45万吨/年项目环评。2013年1月21日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榆政环发〔2013〕12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海湾煤矿三号井井田面积2.484km²，开采2⁻²、3⁻¹

煤层，剩余可采储量为 5.97Mt，生产能力由 45 万吨/年调整至 9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76a。矿井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及综掘技术，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通过增加工作面长度、改造相应通风及运输皮带宽度等实现产能核增，供热依托神木市兴旺源化工公司的热源。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3%。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该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煤矿，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诺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关于陕西省历史遗留问题煤矿和保供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陕发改能煤炭函〔2021〕1468 号））。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原煤储存、原煤筛分在密闭车间进行，设喷雾降尘设施，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式带式输送栈桥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运煤车辆加盖篷布，出入口设洗车装置，运煤道路全部硬化、两侧绿

化，配备洒水车和吸尘车，在工业场地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不少于 4 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³/h，采用沉淀+一体化磁混凝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m³/h，采用 A²/O+砂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综合利用，均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治，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掘进矸石用于井下填充不出井。井下水处理站煤泥掺入末煤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对于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基本农田，采取人工恢复的方式，整治复垦率为 100%，保证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

(六) 严格按开采设计要求留设保护煤柱, 确保居民房屋不受矿井生活活动影响。

(七) 加强采煤过程中地下水资源保护, 密切监测井下涌水量的变化, 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计划, 一旦发现居民生活水源受到影响, 煤矿应立即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八) 外售煤应保证低硫低灰的标准, 煤质低于低硫低灰标准时, 应及时送海湾煤矿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洗煤厂进行洗选。

(七) 在项目实施开采前按照搬迁方案完成居民搬迁, 确保搬迁居民生活质量不降低。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4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